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06年4月23日（星期日）至4月26日（星期三）。

二、 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田中鎮景崧文化教育園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416號，電話：04-8745820）

（二）練習場地：田中鎮景崧文化教育園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416號，電話：04-8745820）

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三、 預定賽程：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月22日（星期六）	14:00 15:00 09:00-16:00 09:00-16:00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賽前練習
4月23日（星期日）	09:00 15:00-17:00	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 及團體賽（60發）、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24日（星期一）	09:00 15:00-17:00	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 及團體賽（40發）、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25日（星期二）	09:00 15:00-17:00	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 及團體賽（60發）、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26日（星期三）	09:00 15:00-16:30	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步槍個人資格賽 及團體賽（40發）、個人決賽
附註：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排定比賽輪次。		

四、 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團體4隊（各組各項比賽，最多12人）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各縣市團體未報滿4隊，餘額可報個人項目。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五、報名：

- (一)各組團或組隊單位，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每一組隊單位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團體賽，至多以1隊(3人)為限。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射擊協會)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競賽制度：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

1.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個人決賽(採淘汰賽制)。

2. 團體賽成績：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排名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 (三)比賽細則：

1. 空氣手槍：

- (1) 資格賽：採用紙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 60 發、女子射擊 4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 (2) 個人決賽：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排名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2. 空氣步槍：

- (1) 資格賽：採用紙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 60 發、女子射擊 4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 (2) 個人決賽：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3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排名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七、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安全特別規定：

- 一、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 二、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 三、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 四、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各種方式之臨場指導。
- 五、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放下槍枝，插入安全旗後，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 六、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 七、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 八、資格賽使用之紙靶、決賽亦採用紙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不得攜離靶場。
- 九、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

參、比賽規定

- 一、檢驗：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1,500 公克、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
- 二、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間：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正式開賽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 三、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前半段 15 分鐘為空槍試瞄(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時間，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不限彈數)時間。
- 四、空氣手槍及步槍，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 15 分鐘，使用**試射之靶紙** 4 張，射擊子彈數不限。
- 五、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射擊子彈數、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
 - (一)男生組：射擊使用 75 分鐘、子彈 60 發、**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60 張(每張射擊一發子彈)。
 - (二)女生組：射擊使用 50 分鐘、子彈 40 發、**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40 張(每張射擊一發子彈)。
- 六、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
- 七、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肆、一般規定

- 一、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 二、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
- 三、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 四、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 五、比賽靶場不提供 CO₂ 充氣設施，如選手使用 CO₂ 槍枝，應自備 CO₂ 氣瓶。(使用各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間)
- 六、比賽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七、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 八、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伍、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6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6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自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各項目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個人賽頒獎時，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團體錦標，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辦理積分換算(金牌、銀牌、銅牌，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若積分相同時，再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射擊成績合計，判定名次。

陸、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田中鎮景崧文化教育園區（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416 號，電話：04-8745820）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田中鎮景崧文化教育園區（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416 號，電話：04-8745820）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市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7369676)
- (二) 練習場地：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體育館
(地址：彰化市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7369676)

三、競賽項目：

- (一) 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 (二) 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	
1. 第一級：39 公斤以上 42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6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9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6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4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5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8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85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
國女組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上 38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2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6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5 公斤以上 70 公斤以下
高男組	
1. 第一級：46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5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84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96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6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96 公斤以上 120 公斤以下
高女組	
1. 第一級：40 公斤以上 44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3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1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7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7 公斤以上 72 公斤以下

四、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2 時 30 分起準決賽、決賽

日期	國男自由式	國女自由式	國男希羅式	高男自由式	高女自由式	高男希羅式

4月 23日	上午	1-5級 預賽、複賽	1-5級 預賽、複賽	1-5級 預賽、複賽			
	下午	1-5級 準決賽、決賽	1-5級 準決賽、決賽	1-5級 準決賽、決賽			
4月 24日	上午	6-10級 預賽、複賽	6-10級 預賽、複賽	6-10級 預賽、複賽			
	下午	6-10級 準決賽、決賽	6-10級 準決賽、決賽	6-10級 準決賽、決賽			
4月 25日	上午				1-4級 預賽、複賽	1-4級 預賽、複賽	1-4級 預賽、複賽
	下午				1-4級 準決賽、決賽	1-4級 準決賽、決賽	1-4級 準決賽、決賽
4月 26日	上午				5-8級 預賽、複賽	5-8級 預賽、複賽	5-8級 預賽、複賽
	下午				5-8級 準決賽、決賽	5-8級 準決賽、決賽	5-8級 準決賽、決賽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105 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 3 人時，由達上項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類推。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5.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 2 人。
- (三) 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三) 比賽規定：

1. 各級競賽前 1 天下午 2 時舉行運動員證及醫務檢查，3 時至 4 時過磅、抽籤（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2.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4 分鐘。
3.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4. 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縣市級學校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5.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6. 抽籤原則：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凡同縣市代表 2 人或 3 人時，或同校代表 2 人時，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 2 區。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三) 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頒佈之規則，所有運動員須於競賽前一日參加醫務檢查及過磅、抽籤。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6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6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 2016 年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 (一) 國中組：訂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7369676)
- (二) 高中組：訂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7369676)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舉行。(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047-7369676)